



关于公司与浦发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、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事项。
- 该事项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6年3月31日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2025年度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浦发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授权议案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。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前，预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办理包括存款、

贷款、结算及相关业务关联交易安排如下：

1、公司在浦发银行的日均存款余额（年度）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，存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规定范围内的优惠利率。

2、公司在人民币 30 亿元的额度内接受浦发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、并购贷款、债券投资、上下游供应链融资、银行保函、结构化融资、票据融资等，在同行业相关公允商业条件下，执行人民银行规定范围内的优惠利率。

3、公司利用备付金投资浦发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季末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。

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华喆为浦发银行董事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的商业条件执行。其额度将在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授权额度外另行统计。

上述事项在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，根据国家监管机构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应履行相应管理程序。

上述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关联额度内，授权经营层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批。

此项关联交易金额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企业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为忠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93.52 亿元

住所：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

主营业务：银行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

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华喆为浦发银行董事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，浦发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根据自身的具体需要，与公司关联方浦发银行进行存款、贷款、结算及相关业务等，关联交易定价按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2025 年 11 月 7 日修订）确定和执行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的商业条件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，建立和巩固融资优势是保持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，与浦发银行开展信贷、结算、理财等资金相关业务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。浦发银行能够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金融服务，公司与其开展存、贷款等业务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